

新郑市公安局
加强全市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维护管理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公安局加强全市交通信号灯等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新财公开采购-2023-57

甲方：新郑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签订地点：新郑市公安局

新郑市公安局
加强全市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
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招标人）：新郑市公安局

单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4005299515D

注册地址：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占民 电话：186****5107

项目联系人：高波 电话：186****5113

通讯地址：新郑市玉前路 322 号

联系方式：0371-62699601

电子信箱：/

乙方（中标人）：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瑞安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西

单位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397863436J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鑫 电话：159****0911

项目联系人：刘聪聪 电话：136****7788

通讯地址：新郑市湖滨路与商务三街克拉公馆 6 楼 6001 室

联系方式：0371-53329333

电子信箱：zzbwdz@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 新郑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的新郑市公安局
加强全市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采购编号：
新财公开采购-2023-57)的招标结果，现经双方一致协商，达成
以下协议：

一、合同性质

(一)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服务类；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标的

(一) 服务内容：

1. 现有及新移交接收交通信号灯及立杆、交通信号机及基础、行人卫士、手井盖、交通护栏、交通标识牌、防撞柱、防撞端头、人行过道桩、太阳能指示牌、太阳能黄闪灯等设施的维护管理服务；

2. 现有及新移交接收交通标志、标线的维护管理及完善服务（不含城区外）；

3. 现有及新移交接收智能遥控及车载接收装置的维修管理服务；

4. 现有交通信号机联网管控平台软硬件维护、预警平台（故障预警、断电预警）软硬件维护、交通自适应系统软硬件维护；

5. 高等级勤务保障服务及恶劣天气应急保障服务；

6. 为全市信号机配套使用流量卡续费；

7. 临时交通设施的增设服务及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 服务范围：

新郑市城区和辖区内各乡镇已移交及在服务期间新移交的交通设施（不含电警设备及城区外交通标志、标线）。

（三）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

所有服务均提供 7*24 小时响应、1 小时内完成（如特殊情况不能完成，在规定时间内能提供替代方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经招标人同意的视同完成）。

三、质量标准

（一）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1.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2.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3.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4.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 489-2016
5.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GA/T 851-2009
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A/T 527.1-2015
7. 《太阳能黄闪信号灯》GA/T 743-2007
8.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9.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B/T 31418-2015
10.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
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39900-2021

12.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GA/T 1743-2021

13.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14.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1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 T 3671—2021

17.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

18.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四、服务验收（考核及结算办法）

（一）月考核办法：

由新郑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从故障解决及现场服务、后台服务、配合重大警卫任务的保通服务、责任事故四个方面给予考核打分，每月满分 100 分，评分细则如下：

1. 数字化城管和城乡管理考核办公室通报交通设施存在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每条扣 0.1 分；

2. 应 7*24 小时提供响应服务，发现一次未响应的扣 0.5 分；

3. 2 小时内未完成维保工作且未提供替代方案，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现场服务时，未按标准设置警示标志或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每日应推送信息不能达到要求的，每有一次扣 1 分；

6. 各类交通设施超过三天未维修到位且未上报原因的，每有

一次扣 1 分；

7. 因各类交通设施维修不及时，相关部门或市长热线接到投诉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每有五次扣 1 分(内容重复的按一次计算)；

8. 因各类交通设施维修不及时，导致有责任事故时，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每有一次扣 2 分；

9. 配合新郑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的重大活动的维保服务时，受到省总队、市支队或新郑市政府批评的，每有一次扣 3 分；受到表扬的，每有一次奖励加 3 分；

10. 因各类交通设施维修不及时或防控不到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5 分。

(二) 年度考核办法：

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视为月考核不合格，一个服务年度内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 结算办法：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结算支付费用，结算细则如下：

1. 乙方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的，结算当月全部维护费用；

2. 乙方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维护结算费用的 1%。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元/年（大写），¥4740000 元/年（小写），自合同签订起，每年实际结算支付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分项价格表见附件 1）

(二) 支付方式:

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评分后, 依照结算办法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甲方可用电汇或汇票, 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郑市支行

户 名: 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1583010050213666

六、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一) 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叁 年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

(二) 履行地点:

新郑市境内。

(三) 履行方式:

甲方以全年包干制方式委托给乙方, 执行合同范围内交通设施的全面维护工作。

七、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

(一) 所有权、使用权

1.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维护的全部交通设施及系统拥有所有权、使用权;

2. 乙方仅在合同履行期内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维护的全部交通设施及系统拥有使用权, 乙方使用权的范围为本单位, 且无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

(二) 知识产权:

1.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由乙方维护的全部交通设施及系统是否

具有知识产权，甲方和交通设施制造商（或出卖方）及系统开发商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无约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

2. 乙方做为本合同维护服务提供商，完整具有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自主开发的系统或软件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3. 甲方在使用系统所需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办公软件)时，由此所产生的软件版权纠纷，与乙方无关。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服务方案等服务内容；
2. 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限期改正；
3. 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的相关记录或数据；
4. 有权对乙方工作作出监督考核；
5. 有权保留乙方违约材料，有权向有关部门提交。

（二）甲方义务

1. 协调其他单位或甲方所属部门配合乙方维修人员开展服务工作
2. 在考核评分表（维护情况报告）上如实评分、填写意见并签字；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未能按时支付应及时告知乙方原因；
4. 妥善保管乙方报送的所有单据；
5. 授权乙方及乙方员工使用甲方或由甲方提供的普通或涉密

数据、网络。

（三）乙方权利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函告甲方；
2. 有权函告甲方支付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且经甲方认可的额外费用；
3. 有权留存所有纸质及电子单据或记录的副本；

（四）乙方义务

1. 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提供服务，并履行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服务方案等内容；
2. 以纸质及电子版两种方式完整留存所有单据及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
3.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
4. 接受甲方的日常及年度考核评分；
5. 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使用及保护维护工作中涉及的甲方或甲方提供的普通或涉密数据、网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
6. 鉴于甲方对获得财政拨款时间的不可掌控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甲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约定的情形而停止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及时申报拨款。

九、违约及保密责任

（一）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考核及结算办法）”约定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扣分；

（二）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在合同生效日前 3 日内无法到位所有承诺用于服务的

场地、车辆、设施设备，并组建完毕服务队伍的；

2. 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乙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弄虚作假的；
5. 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主动注销的。

(三)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甲方无故延期或不履行付款义务的，经乙方函告后仍不履行的；

2. 甲方不履行其他义务，乙方有权函告甲方，经函告后仍不履行，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四)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后，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五) 合同终止后，乙方有权主张已提供服务产生的服务费中甲方未予支付的相关费用。

(六)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信息、有关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不得透露、提供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约情形，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在本合同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及其他实体，但不包括甲乙双方雇员及其分支机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交通设施损坏或因道路维修和改扩建造成交通设施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第三方承担；在第三方未

找到或费用未赔付到位前，由乙方先垫资维修；找到后第三方将费用直接赔付乙方；拒不赔付时，乙方有权起诉第三方，甲方应予以配合；因特殊原因找不到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更名或改组，由变更后的主体承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附件

（一）新郑市公安局加强全市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维护管理项目服务分项报价表；

（二）乙方营业执照；

（三）中标通知书。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内容

甲方（招标人）：新郑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62699601

日期：2024年1月29日

乙方（中标人）：郑州百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311

日期：2024年1月29日